

# 大通湖区立项争资和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大项〔2023〕1号

## 大通湖区立项争资和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大通湖区立项争资 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直和驻区各有关单位：

《2023年大通湖区立项争资考核评价办法》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大通湖区立项争资和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益阳市大通湖区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3年3月20日



## 2023年大通湖区立项争资考核评价办法

为充分调动各单位开展立项争资工作的积极性，增强责任感，最大限度地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确保完成全年立项争资目标任务，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评范围

本办法考评的立项争资包括向中央、省、市级部门（可增加政府财力）申报争取的竞争性项目资金（市级认可）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 二、考评对象

（一）四镇：河坝镇、北洲子镇、金盆镇、千山红镇。

（二）区直单位及驻区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科技工信局、区民政人社局、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区委宣传统战部（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区公路养护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产业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供电公司。

### 三、目标任务

（一）全区总体目标。2023年全区立项争资确保任务数为42469万元，力争任务数44755万元。全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体目标任务为当年度省市财政部门核定的我区新增政府专项

债券限额。

(二) 具体目标任务。(详见附件1)

#### 四、考评内容

以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为主, 统筹考虑立项争资基础工作、项目实施和管理。由区立项争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对被考核单位实行单独量化考核。考核计分设基准分100分(包括目标任务80分、基础工作5分、项目实施和管理15分), 另设突出成果加分项。(详见附件2)

#### 五、资金确认

被考核单位应向区立项争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争取资金的相关依据(证明材料),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 严格核实争取资金的性质和额度。

##### (一) 认定范围

1. 通过向上级部门申报立项, 为本区域或本部门单位争取的区外资金(资产)。包括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建设资金、其他无偿拨款项目资金、上级部门无偿拨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实物资产。不包括省、市重点工程工作经费、征地拆迁补偿款、以单位和个人名义赠予我区及部门单位的资金或实物资产。

2. 本年度上级批文认可, 但当年未实际到账的项目资金不列入本年度实际完成数; 本年度到账的以前年度上级批文下达的项目资金列入本年度实际完成数。

3. 对上级多个部门联合行文的项目，视为相关单位共同争取的项目，其实际到位资金按对口单位平均计算或相关单位互相协商确定分配比例。对难以界定或有争议的项目，由区立项争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政策和实际情况予以确认。

4. 由上级主管部门在我区直接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其资金和实物资产未由我区经手，但我区相关单位做了部分基础性工作，进行了争取、协调的，可酌情认定部分资金（资产）作为相关单位的任务完成数。

5. 对上级相关部门经常性转移支付或补助资金的基数、本年度因政策性增幅系数增加的资金数，实行分类甄别考核，不视为相关单位年度竞争性任务完成数。

6. 专项债券资金不视为相关单位年度竞争性任务完成数。

## （二）认定依据

1. 上级项目资金批准文件复印件。

2. 财政部门拨款凭证复印件或本单位资金进账单复印件。

3. 实物资产验收入库单复印件。

4. 由上级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内跨年度直接组织实施的项目，根据项目进度，凭业务主管部门出示的上级批准文件复印件及完成任务认定到位资金额度的证明。

无上述依据的一律不予认定。相关文件依据以公历年度为准，即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六、考评方式

1. 周调度。对全区立项争资情况进行一周一调度，被考评单位于每周一将争资情况（以下达文件为依据）、项目储备、实施情况报区立项争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度。

2. 月通报。被考评单位在每月26日前向区立项争资和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月工作进度报表（详见附件3）和简要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被考评单位当月资金到位和项目储备情况分别进行考评排名后由区督查室进行通报公示；同时在双月或每季度全区立项争资和项目建设推进会上，通报讲评相关情况，立项争资每季度排名第一、第二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经验介绍；排名倒数第一、第二名，且目标任务未完成时序进度的作表态发言。

3. 年考评。根据《大通湖区立项争资考核计分细则》，对全年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年度考评工作与重点项目考核工作同步进行。考评工作由区立项争资和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考核采取实地查看、查实资料（票据、批复、文件等）等方式进行，考核结果由区立项争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审定。

## 七、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纳入区绩效评估范围，按考评分数折算区绩效评估得分，同时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奖优罚劣，并在区委经济

工作会议上进行通报。

1. 完成2023年立项争资力争任务数的单位评为立项争资先进单位；全年立项争资完成率未达到确保任务数80%的单位，评为立项争资不合格单位；全区完成2023年立项争资力争任务数，则牵头单位评为立项争资先进单位；全区全年立项争资完成率未达到确保任务数80%，则牵头单位评为立项争资不合格单位。立项争资不合格单位在全区绩效考核中不得评为一类单位。

2. 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年终量化考核评分获第一名的乡镇奖励1个三等功、2个嘉奖；年终量化考核评分获第一名的区直部门奖励1个三等功、2个嘉奖；考核评分获第二名的区直部门奖励2个嘉奖；考核评分获第三名的区直部门奖励1个嘉奖；对未纳入考评的其他单位，单个项目争取上级用于项目建设资金额度超过1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单位奖励1个嘉奖；全年全区完成或超额完成立项争资任务，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奖励1个嘉奖。立功和嘉奖获得者原则上只能是立项争资和项目建设工作推进有功人员。

## 八、其他

（一）立项争资工作经费按单位确保任务数的一定比例在年初预算中安排（1000万元以下和未参加考评单位按2%计算；1000—2000万元（含2000万元）计1%；2000—5000（含）万元计0.5%；5000万元以上计0.3%），实行分段累计结算。年终根据完成任务

的情况结算工作经费。未完成确保任务数80%的单位，不安排工作经费。

（二）本办法由区立项争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区立项争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附件：1. 大通湖区2023年立项争资目标任务表  
2. 大通湖区2023年立项争资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1

## 大通湖区2023年立项争资目标任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确保任务数	力争任务数	备注
1	区交通运输局	4600	4830	未含 S218 上级补助 9000 万元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5000	5250	
3	区自然资源局	4900	5145	
4	区教育卫生健康局	3000	3150	
5	区科技工信局	300	330	
6	区民政人社局	1200	1260	
7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3000	13650	
8	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	1869	1960	
9	区委宣传统战部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00	110	
10	区公路养护中心	1500	1650	
11	区市场监管局	200	220	
12	区应急局	150	165	
13	大通湖产业开发区	150	165	
14	河坝镇	300	330	
15	北洲子镇	200	220	
16	金盆镇	200	220	
17	千山红镇	200	220	
18	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3600	3780	
19	供电公司	2000	2100	
	合计	42469	44755	



附件 2

## 大通湖区2023年立项争资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事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数据来源
目标任务	争取到的中央、省预算内资金额度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金额	80	完成区里下达的年度确保任务数计80分；未达到80%不计分，完成80%及以上按比例计分。	区财政提供数据、被考核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
基础工作	组织领导和日常工作	5	<p>1. 组织机构（1分）成立立项争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立项争资分管领导和专干的计1分，全年召开立项争资专题会议两次以上的计1分，每少一项扣0.5分。</p> <p>2. 日常工作（4分）（1）建立本单位本系统立项争资项目库，积极捕捉信息，主动对接政策，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策划包装的（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依据），每个项目计0.5分，累计最高计1.5分。（2）包装储备的项目纳入省级规划笼子的，每个项目计2分；纳入市级规划笼子的，每个项目计0.5分，累计最高计3分。（3）按时报送周报、月报表至区立项争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1.5分，每迟报一次扣0.1分、每少报一次扣0.3分，直至扣完该分值为止。</p>	被考核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

考核事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	争取到的中央、省预算内项目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情况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开工 (3分)。项目资金下达后3个月内未开工的, 每个扣0.5分; 12个月内未开工的, 每个扣1分, 扣完为止。</li> <li>2. 资金使用和支付 (4分)。资金使用率和支付率均100%的, 计满分。因资金使用或支付率低, 被国、省、市通报或督办的, 分别扣3分、2分、1分 (按照最高层面通报或督办扣分, 反复通报或督办不重复扣分)。</li> <li>3. 项目完工 (3分)。根据项目建设年限, 在年内必须竣工且全部按时竣工的, 计满分; 每少竣工一个项目扣1分, 扣完为止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li> </ol>	国家、省重大建设项目库、被考核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
	争取到的中央、省预算内项目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情况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因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被国、省、市通报或督办的, 分别扣3分、2分、1分 (按照最高层面通报或督办扣分, 反复通报或督办不重复扣分)。</li> <li>2. 因项目实施不力, 资金被调整至本辖区以外的, 出现一起 (含) 以上, 扣5分。</li> </ol>	有关部门文件
加分项	重大立项	上限 5分	按规定由国务院或国家部委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含项目建议书) 获得批复的加3分; 相关领域获批国家示范或试点的加3分, 获批省级示范或试点的加2分, 获批市级示范或试点的加1分; 成功申报国家平台建设的加3分, 省级平台建设的加2分, 市级平台建设的加1分 (以文件为准)。	被考核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
	项目调整	上限 2分	争取到从其他地区县调入我区的, 每争取到一个加1分, 最多加2分。	上级发改部门文件
	项目验收	上限 2分	项目提前年度竣工的 (以验收报告为准), 每增加一个加1分, 最多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

考核事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数据来源
加分项	专项债申报	上限 2分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项目通过省级审批纳入向上推荐项目名单的每个加0.5分,通过国家级审批纳入国家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的,每个加1分。	区财政提供数据、被考核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超额完成任务	上限 3分	完成年度力争任务数计1分;年度目标任务1000万元以下的,每超额完成10%,计1分;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5000万元以下的,每超额完成10%,计2分;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每超额完成10%,计3分。	区财政提供数据、被考核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备注:查看上级下达的资金文件、批复文件及资金到位情况,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大通湖区立项争资和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